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3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3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4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第五部分 绿色金融报告	22
第六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26
第七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27
第八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8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7 号，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2 号楼首科大厦 B 座 10-12 层、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2 层 1201-01 至 03 及 1201-21 至 1201-26 室。

四、 **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签发日）：**2012 年 3 月 2 日

五、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及国务院其它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程锐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是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发起成立，光大永明人寿持股 99%，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持股 1%，光大集团持股光大永明人寿 50%的股权。光大永明资产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元)	认购股份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光大永明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99%	货币	2011年11 月3日
2	中国光大集团股 份公司	1,000,000	1,000,000	1%	货币	2011年11 月3日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增资，各股东分别按照原持股比例增加认购公司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5,000,000	99%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00,000	1%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4年，本公司股东单位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公司 2024 年在北京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分别是 4 月 2 日、4 月 26 日，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定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孙强、梁慧敏、张晨松、程锐、李柏林、朱健、李正强（独立董事）、吴玉连（独立董事）、陈永宏（独立董事）。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并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并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有效监督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研究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审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事项，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并提出意见，全面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简历：

孙强，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汕头支行行长、珠海支行副行长等。

梁慧敏，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信贷审批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等。

张晨松，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首席精算师。

程锐，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第二届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厅职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柏林，男，硕士研究生，现任永明金融亚洲区副总裁、战略财务部主任、中国大陆地区负责人、永明永年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明金融规划与分析部主任、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区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的助理副总裁。

朱健，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强，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保险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吴玉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已退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司业务处处长、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金融稳定局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办公厅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党办副总监。

陈永宏，男，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现任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曾任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2024年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的董事会运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监事会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监事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李少非（监事会主席）、陈美霞（外部监事）、张成晗（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度，公司各位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监事简历：

李少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外汇综合处职员，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经纪业务二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美霞，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晗，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厅、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公司有外部监事一名。外部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 2024 年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个人简历

程锐，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朱健，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投资、资管产品发行与销售工作。

陈岩，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负责公司投资银行工作。

徐晓阳，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治理、公司财务、运营及信息技术工作。

王瀑，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工作。

陈涛，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薪，以绩效定奖金，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符合监管政策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岗位为基础、与业绩相挂钩、收益与风险并存、激励与约束并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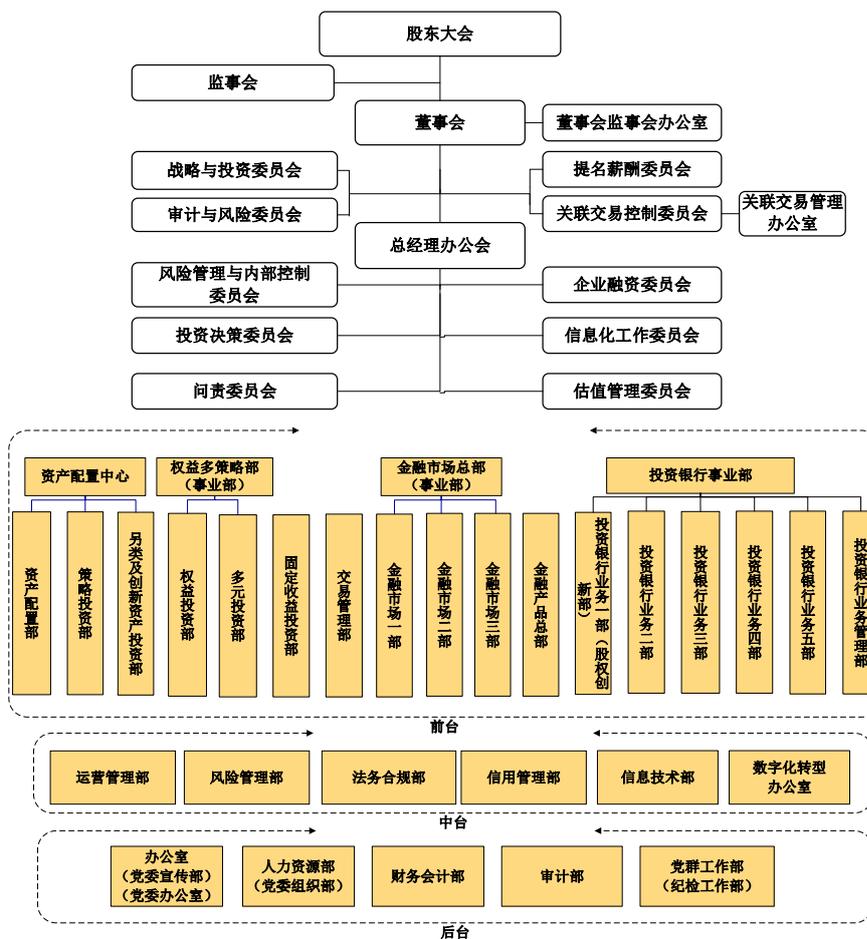
十一、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与延期支付的有关信息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健全薪酬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与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对部门工作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骨干人员采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政策。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全体员工采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如出现风险事件可对其绩效奖金进行扣减和追索扣回。

十二、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投诉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本公司尚未开展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业务。本公司将在开展对消费者业务前，按监管要求制订相关制度，设置必要的内部机构，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二）投诉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责任，公司稳健运营，未发生消费投诉案件，无监管机构转送消费投诉案件。

十四、公司对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协调发展的治理体系。公司已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致力于通过党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本年度，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研究和制定有效措施，以健全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

十五、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号令”），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改造，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符合1号令各项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严格审查各类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董事会逐笔审议了统一交易协议及重大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尽职发表独立意见；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进行回避。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听取各类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交易均审议后开展，并按规定披露和报告。公司2024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逐笔报告并披露，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已按规定逐笔披露，其他关联交易按季度报告并进行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三）不断改造优化关联交易管理

2024年，公司根据1号令，改造并加强关联交易基础建设，提高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报告实施细则》。二是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继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程度。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档案情况

公司更新了关联方信息档案，截止 2024 年底，公司关联方共 5910 个，其中法人关联方 4255 个，自然人关联方 1655 个。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共与 13 家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其中统一交易协议 1 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1 笔。

（三）关联交易合规比例监测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比例控制，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具体类型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2024 年，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方面，严格落实 1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按照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要点，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夯实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基础；更新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集团寿险管理要求，高效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及数据统计相关工作；夯实风险系统及数据基础，着力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深化信用评级研究与风险沟通机制建设，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和管理工具；提高风险管理常规工作精益化水平，积极建设风险管理文化。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的最终决策机构和责任机构，负责领导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一般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风险管理评估方法和基本流程。

二、风险管理总体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项工作议案，内容涉及风险偏好管理、限额调整、投资授权方案制定、资产质量管理、股票禁投池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授信管理、员工证券交易管理、投后管理及风险准备金工作预案等方面，稳步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更新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开展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重检工作，修订更新多项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相关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和适用性。一是重检完善股票禁投池管理、风险限额管理和投资授权管理等多项管理机制和工具，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二是梳理突发及重大事件报送情景分类，优化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机制。三是完善权益类资产止损管理及追踪评估机制，加强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监控，强化证券交易及市场风险管理。

2. 严格落实集团寿险管理要求，高效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及数据统计相关工作

一是结合集团关于金融风险治理和大额客户限额管理要求及寿险母公司统一授信管理方案，重检管理机制及安排，优化完善内部机制流程。二是评估集团对于拓展风险信息报送统计维度实操可行性，研究确定数据统计口径，启动首次试填报。三是高效开展风险排查、评估、数据统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排查、第三方管理业务及投行业务情况、重点领域制度完善情况专项评估进展跟踪等。

3. 夯实风险系统及数据基础，着力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一是围绕集团、寿险母公司关于风险数据系统化管理要求，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整合投资风险管控场景、业务逻辑、数据标准，夯实风险管理系统化建设数据基础。二是梳理投资业务数据标准及完善数据模型，检验评估数据模型与具体业务场景适配程度，为扩充风险数据库覆盖承载范围奠定基础。三是着力推进风险平台项目建设，在风险监测工作场景梳理的基础上，整理并逐步细化监测提示的具体业务规则，并逐项开展系统功能测试，为最终实现风险工作数据化、系统化及可视化筑牢基础。

4. 深化信用评级研究与风险沟通机制建设，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和管理工具

一是深化信用评级研究，积极开展内外部交流沟通，持续优化信用评级结构，提高评级质量。二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多维体系，通过信用快报、专项研报及预警例会，提高重点行业和关注主体的风险监测频次；开展多维度持仓资产风险排查，提升风险监测深度和广度。三是优化信用管理工具，完善流程的系统化建设，提高风险管控精细度。

5. 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夯实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基础

一是按时召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二是审慎开展风险评估审查工作，定期进行委托资产及公司自有资金等账户投资资产的五级分类工作。三是积极响应光大集团和光大永明人寿各项工作部署及要求，深入开展多项风险评估、排查、处置与报告工作。

三、各类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方法

结合不同类别风险特征与实质，公司采用针对性措施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风险

针对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市场价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详细评估测算产品投资收益率，控制投资资产与负债在期限上的匹配程度，把握市场行情及利率走势，从而有效降低了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具体措施包括：权益类投资止损管理机制、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市场风险监测及报告机制等。

2. 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覆盖信用评级、授信管理、信用债券准入、增信评估等信用管理工作内容及信用工具，涵盖固定收益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

划等业务种类。公司高度关注高风险行业和个体的信用状况并进行跟踪和风险提示，多角度对持仓资产持续开展风险排查，保持对债券禁投池敏感高压管控。公司主动开展行业研究工作，总结投资行业发展共性和违约特点，优化信用审查。

3. 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等因素进行主动识别，从风险影响程度、发生频率与控制效率等方面，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积极运用并持续优化流程控制、系统控制和操作风险事件统计等管理工具。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对委托账户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制定了详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依据委托人的资金现金流预测情况，将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落实到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方案中，并在资产组合中持有合理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公司对客户的赎回需求有较好的分析和预测，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同时，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从而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赎回要求。

5. 核算风险及估值风险

公司的各类受托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保持独立、清晰与完整，公司以受托管理的各类受托资产单独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以产品名义为委托资产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公司与托管人同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双方复核，以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

6. 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门，以合规底线把握、法律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基本工作保障为主要工作，不断完善风险处置机制，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力度，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合同模板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实效。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力求对监管机构立法原意、关注重点清晰把握，对法律法规疑难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并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同时，还对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管理企业利益输送持续开展管理工作。

7. 声誉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了包含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相关风险自查和报告要求。一是声誉风险职能部门认真监控每日舆情，进行舆情信息研判和报送，及时处理出现的负面舆情。二是做好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潜在风险之间的交叉转化、着力防范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次生风险。

四、2025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2025 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将严格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精神，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1. 扎实推进外规内化，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项目处置与管理

一是结合监管制度“立改废释”和公司内部管理框架，扎实推进风险

管理的外规内化工作；二是提升风险管理专项工具效能，定期重检投资授权、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重点领域机制及工具；三是严格落实风险隐患资产压降要求，持续推动风险项目处置管理。

2. 重检行业评级方法，深化信用研究能力，完善管理机制与管理工具

一是调优评级覆盖结构，重检行业评级方法，稳定评级质量；二是优化内部研究工作机制，深化信用研究能力；三是完善管理机制与管理工具，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3. 加深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分析，加强风险研究与交流，不断完善风险报告体系

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风险分析；二是紧贴市场、政策及业务发展变化，加强风险管理研究与交流；三是持续完善风险报告体系，提升风险主题报告分析广度及深度。

4. 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细致打磨完善系统功能，加固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设施

一是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设施；二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反馈，细致打磨完善系统功能，提高工作效能；三是优化夯实风险数据基础，扩大系统业务场景覆盖程度。

5. 细致扎实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完善重点业务风险管控效率，持续宣导风险管理文化

一是有序高效开展各项常规风险管理工作，以标准化和流程化提升管理精益化水平；二是持续梳理研究重点品种的风险审查及业务关注要点，提升投资风险管控效果效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三是

积极探索风险文化宣导工作的有效方法，促进风险管理共识达成。

第五部分 绿色金融报告

2024年，公司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和监管部门要求，考虑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在已搭建的绿色金融工作的治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与执行，更新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色金融工作情况

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发展理念，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规〔2024〕5号）、《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及其联合相关部委发布的指导意见、光大集团《绿色金融行动方案》等各项文件要求，逐步完善公司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组织体系方面，公司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引导建立可持续发展模式，同时，在已成立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组员的绿色金融落实工作组基础上，调整工作组组成，聚焦绿色保险要求，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加强支持力度；制度机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印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方案》，明确整体要求、重点业务安排和组织保障等工作内容，充分落实各级监管要求，有效组织公司绿色金融工作开展；年内修订《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授信管理办法》，明确在授信额度核定中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因素；文化研究方面，公司投入相应资源开展交流学习及课题研究，完成《保险资金绿色债券投资分析》课题并在中债系统平台上公开发布演讲视频，为公司绿色债券投资奠定理论基础。

二、环境维度

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低碳运营，对能源消耗、资源投入、办公器材消耗进行优化管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做出贡献。

公司持续提升节约宣传力度，提高全员节约意识。加强对办公设备使用情况管理，对因工作需要必须长期启动的设备建立台账严格管理。加强巡查提醒，做到人走电力设备关闭。分部门设置办公用纸领用台账，核定使用上限，及时提醒纸张消耗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费用合规管理，按照光大集团及光大永明人寿费用管理制度，修订《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公司全员开展了费用管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费用合规责任意识，促进业务开展和费用管理的平衡。

三、社会维度

公司充分关注员工保障与发展，坚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87 人，其中男性 98 人，占比 52.4%；女性 89 人，占比 47.6%。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公司一贯秉持平等雇佣原则，致力于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目前员工性别比基本合理，雇佣情况符合政策要求。

公司的招聘和用人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政府各项法律法规，对于员工的违纪行为，公司有相应的制度予以处理。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福利体系建设，为员工提供了较为全面的福利待遇保障；包括节日、供暖等津补贴、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等团体保险；在注册地政府支持下为个别住房困难员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人员实际，从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出发，分层级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

涵盖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后备干部素质培养、新员工专项训练等培训内容，建立了以培训实效性为中心，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培训体系。年内共计安排培训课程 120 余次，9000 余课时，内容包含思想建设、行业趋势、资金运用、风险安全、业务成果分享、工作效能、团队协作等方面，圆满完成计划内各项培训工作。

公司员工对于招聘、薪酬、福利、晋升、职业发展等人力资源模块的制度、政策及效果满意度较高，离职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人力资源部未接到任何关乎员工切身福利及发展事项的投诉或意见。

公司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乡村振兴与公益活动，持续完善关爱员工机制，具体内容详见社会责任报告。

四、治理维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架构合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人数、议案审议流程、表决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相关职权，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相关审议流程。公司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任期等，全面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

司九名董事中，一名为女性董事；36岁至50岁的董事占比22%，51岁-60岁的董事占比44%，61岁以上的董事占比33%；其中，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独立设置；执行董事两名，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余为非执行董事，均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1/3，为经济、金融、投资、管理、财务等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组成，外部监事占比1/3。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策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等工作，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男性占比50%，女性占比50%；36岁-50岁人员占比33.33%，51岁-60岁人员占比66.67%。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经营管理流程中融入环境、社会、治理要求，《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具体流程管理中，结合资产管理业务特点在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合规审查等方面采取多样化评价方法，将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相关的评估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报告、风险审查报告、合规风险审查等环节中；公司通过授信管理对所投资主体额度进行多维度控制。

董监高激励约束机制方面，采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如出现风险事件可对其绩效奖金进行扣减和追索扣回。薪酬分配政策方面，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

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符合监管政策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岗位为基础、与业绩相挂钩、收益与风险并存、激励与约束并重。

第六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24年，公司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投资为抓手、以产品为载体，把保险资金精准配置到符合国家战略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2024年全年新增全口径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规模为1,305.24亿，其中支持实体经济产品规模新增520.70亿，投资金额新增784.54亿。

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发展

公司深度挖掘绿色金融投资机会，持续探索绿色投资高效路径，引导保险资金投入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2024年，公司绿色金融方面累计新增投融资规模77.38亿元。公司设立“光大永明-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有效引导保险资金、城商行自有资金等多元化资本流向绿色产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2024年，该项目先后入选无锡“绿色金融十佳创新案例”和新华社主办的第十届绿色发展论坛案例。

公司积极落实做好普惠金融相关要求，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在促消费惠民生、扩大内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2024年，公司普惠金融

方面累计新增投融资规模 451.86 亿元。

三、助力乡村振兴与公益活动

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担当，不断推进“党建+”帮扶模式，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成果。一是积极响应光大集团“消费帮扶金秋行动”，主动对定点帮扶地区湖南省古丈县坪坝镇开展消费帮扶工作通过工会集中采购当地特色农副产品，以消费帮扶助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在员工中引发良好反响。二是根据 2024 年上级批准捐赠额度开展定点帮扶工作。一方面提供资金 3500 元，协助坪坝镇建设远程视频诊疗服务系统，为村民提供远程医疗问诊，助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水平；另一方面向溪口村和大寨村的困难党员、群众及留守儿童捐赠现金 16500 元，截至目前款项已发至相关人员手中。

四、暖心员工关怀

公司工会务实开展关心关爱员工工作，把关心职工生活，为大家办好事、办实事当成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在困难帮扶、福利保障、企业年金、文体活动开展等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方面，采取了系列举措。一是不断加强企业年金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员工关爱基金机制，构筑立体保障网；三是持续开展职工慰问活动，贴心关怀送温暖；四是以工会兴趣小组为载体，推动各类文体活动有序开展。

第七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本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包括：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报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均已在公司官方网站“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专栏发布。

第八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附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6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8 页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管”)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资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光大永明资管,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61 号

三、其他信息

光大永明资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大永明资管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永明资管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永明资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光大永明资管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光大永明资管治理层 (以下简称“治理层”) 负责监督光大永明资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6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永明资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永明资管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46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莹



中国 北京

王少静



2025 年 4 月 9 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20,938,615.63	38,548,235.54	8,365,498.95	28,447,260.03
应收账款	8	92,618,941.91	94,303,866.10	92,682,057.00	94,366,407.09
应收股利		-	180,962.81	-	137,101.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63,775,551.91	788,927,962.77	646,539,830.72	766,943,502.01
债权投资	10	57,585,779.32	75,342,660.51	57,585,779.32	75,342,660.51
其他债权投资	11	316,037,592.73	133,050,483.11	316,037,592.73	133,050,48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46,560,000.00	47,593,648.32	46,560,000.00	47,593,6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3,199,779.95	55,334,159.85	-	55,334,159.85
固定资产	14	17,496,647.77	20,656,440.55	17,496,647.77	20,656,440.55
使用权资产	15	23,153,514.02	23,631,609.20	23,153,514.02	23,631,609.20
无形资产	16	50,236,017.47	47,912,970.16	50,236,017.47	47,912,9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7,980,766.46	39,729,072.63	37,980,766.46	39,729,072.63
其他资产	18	24,899,868.89	21,174,484.26	24,758,708.40	21,182,309.85
资产总计		1,354,483,076.06	1,386,386,555.81	1,321,396,412.84	1,354,327,62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300.00	122,16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87,164,171.90	105,465,679.84	87,164,171.90	105,465,679.84
应交税费	20 56,307,800.23	54,915,059.47	56,307,800.23	54,915,059.47
租赁负债	25,905,413.73	26,981,849.14	25,905,413.73	26,981,849.14
其他负债	21 93,766,360.70	111,794,687.75	60,898,997.48	79,857,916.26
负债合计	263,363,046.56	299,279,436.20	230,276,383.34	267,220,5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68,615.28	(7,088,838.25)	1,468,615.28	(7,088,838.25)
盈余公积	23 160,912,941.98	141,367,396.34	160,912,941.98	141,367,396.34
一般风险准备	23 215,877,375.86	166,273,961.60	215,877,375.86	166,273,961.60
未分配利润	212,861,096.38	286,554,599.92	212,861,096.38	286,554,59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120,029.50	1,087,107,119.61	1,091,120,029.50	1,087,107,119.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4,483,076.06	1,386,386,555.81	1,321,396,412.84	1,354,327,624.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8,103,933.63	605,885,683.97	548,103,933.63	605,885,683.97
资产管理费收入	24	495,796,618.77	522,999,706.73	496,034,140.63	523,221,547.22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25	13,268,112.68	15,600,976.09	13,268,112.68	15,600,976.09
其他收益	26	478,290.08	30,424,455.73	478,290.08	30,424,455.73
利息净收入	27	14,351,443.14	11,934,811.97	15,083,345.64	11,584,505.31
投资收益	28	13,289,170.51	25,544,782.55	14,348,094.81	25,385,132.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920,290.79	(745,076.57)	8,891,942.13	(456,960.09)
汇兑损益		7.66	6.60	7.66	6.60
资产处置收益		-	126,020.87	-	126,020.87
营业支出		(289,690,787.40)	(260,320,161.81)	(289,690,787.40)	(260,320,161.81)
税金及附加		(3,071,529.51)	(3,077,873.48)	(3,071,529.51)	(3,077,873.48)
业务及管理费	29	(267,766,404.00)	(285,290,762.88)	(267,766,404.00)	(285,290,762.8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0	(18,852,853.89)	28,048,474.55	(18,852,853.89)	28,048,474.55
营业利润		258,413,146.23	345,565,522.16	258,413,146.23	345,565,522.1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60,000.53	100,000.00	60,000.5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434,480.10	20,000.00	1,434,480.10
利润总额		258,493,146.23	344,191,042.59	258,493,146.23	344,191,042.59
减：所得税费用	31	63,037,689.87	84,267,586.41	63,037,689.87	84,267,586.41
净利润		195,455,456.36	259,923,456.18	195,455,456.36	259,923,456.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455,456.36	259,923,456.18	195,455,456.36	259,923,456.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7,453.53	1,715,925.48	8,557,453.53	1,715,925.4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4,763.76		1,724,763.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19,954.96	443,185.87	7,419,954.96	443,185.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87,265.19)	1,272,739.61	(587,265.19)	1,272,739.61
综合收益总额	204,012,909.89	261,639,381.66	204,012,909.89	261,639,38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500,000,000.00	(7,088,838.25)	141,367,396.34	166,273,961.60	286,554,599.92	1,087,107,119.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8,557,453.53	-	-	195,455,456.36	204,012,909.89
2、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9,545,545.64	-	(19,545,545.6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9,603,414.26	(49,603,414.2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1,468,615.28	160,912,941.98	215,877,375.86	212,861,096.38	1,091,120,02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00,000,000.00	(8,804,763.73)	115,375,050.72	113,951,755.21	204,945,695.75	925,467,737.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1,715,925.48	-	-	259,923,456.18	261,639,381.66
2、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25,992,345.62	-	(25,992,345.6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2,322,206.39	(52,322,206.3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0	(7,088,838.25)	141,367,396.34	166,273,961.60	286,554,599.92	1,087,107,11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的现金	515,234,628.28	650,793,677.66	515,234,628.28	650,793,677.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41,898.98	25,106,043.76	13,541,898.98	25,106,04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90.08	30,484,456.26	578,290.08	30,484,4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54,817.34	706,384,177.68	529,354,817.34	706,384,17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04,896.81)	(182,865,395.00)	(185,104,896.81)	(182,865,3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87,323.63)	(102,619,260.79)	(62,487,323.63)	(102,619,26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4,420.16)	(16,517,892.49)	(98,736,790.34)	(16,517,89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16,640.60)	(302,002,548.28)	(346,329,010.78)	(302,002,5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 183,538,176.74	404,381,629.40	183,025,806.56	404,381,62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47,761,041.25	3,316,652,765.60	2,945,824,673.55	3,316,652,76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5,162.71	13,776,427.47	6,605,162.71	13,776,42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现金净额	-	377,524.60	-	377,52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366,203.96	3,330,806,717.67	2,952,429,836.26	3,330,806,71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5,094,763.33)	(2,288,318,105.88)	(2,925,094,763.33)	(2,267,131,15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3,639,454.22)	(26,183,162.41)	(13,639,454.22)	(26,183,16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4,763,419.58)	-	(4,763,41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734,217.55)	(2,319,264,687.87)	(2,938,734,217.55)	(2,298,077,73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5,631,986.41	1,011,542,029.80	13,695,618.71	1,032,728,98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287,928.8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87,928.8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141,494.90)	(17,639,659.96)	(16,141,494.90)	(17,639,659.9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现金	(664,285.30)	-	(664,285.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05,780.20)	(1,417,639,659.96)	(216,805,780.20)	(1,417,639,659.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05,780.20)	(1,386,351,731.15)	(216,805,780.20)	(1,417,639,65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	6.59	7.67	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7,635,609.38)	29,571,934.64	(20,084,347.26)	19,470,959.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7,493.69	8,975,559.05	28,446,518.18	8,975,559.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 20,911,884.31	38,547,493.69	8,362,170.92	28,446,51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

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8)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一系列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子公司参与发起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第三方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将形成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范围，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 6。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4(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4(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8年	10%	11%
运输工具	10年	10%	9%
其它设备	5 - 10年	10%	9% - 1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4(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 (1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2)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4(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协议成立并承担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与合同或协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根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对于按组合资产规模及固定的费率分期收取的基础管理费部分，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对于按各管理期间组合超额收益分成收取的绩效管理费部分，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计算的绩效管理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等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c)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资产管理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8)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

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

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5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6%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人民币万元)	持有比例
光大永明资产量化精选 2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6,128.79	48.29%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319,053.62	28,639,876.13	8,168,109.63	28,442,015.25
其他货币资金	12,619,562.01	9,908,359.41	197,389.32	5,244.78
合计	20,938,615.63	38,548,235.54	8,365,498.95	28,447,260.03

8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	92,438,289.75	94,852,852.21	92,501,404.84	94,915,393.2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18,492.97	2,465,380.99	3,118,492.97	2,465,380.9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7,840.81)	(3,014,367.10)	(2,937,840.81)	(3,014,367.10)
合计	92,618,941.91	94,303,866.10	92,682,057.00	94,366,407.09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53,346,461.64	30,928,843.77	53,346,461.64	30,928,843.77
基金	513,669,269.38	688,120,714.52	513,669,269.38	683,723,712.71
股票	47,868,929.22	47,335,356.82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8,890,891.67	22,543,047.66	79,524,099.70	52,290,945.53
合计	663,775,551.91	788,927,962.77	646,539,830.72	766,943,502.01

10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权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36,153.72	44,187.88
信托计划	73,836,323.42	73,836,323.42
应计利息	3,801,351.47	3,801,351.47
减：减值准备	(50,088,049.29)	(32,339,202.26)
合计	57,585,779.32	75,342,660.51

债权投资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824,682.44	-	29,514,519.82	32,339,202.26
本年计提	399,248.12	-	17,349,598.91	17,748,847.03
年末余额	<u>3,223,930.56</u>	<u>-</u>	<u>46,864,118.73</u>	<u>50,088,049.29</u>

11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24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年末公允价值	应计利息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 损失准备
债券	302,601,022.23	10,484,187.77	313,085,210.00	2,952,382.73	(913,965.90)
31/12/2023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年末公允价值	应计利息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 损失准备
债券	130,103,185.51	590,914.49	130,694,100.00	2,356,383.11	(1,696,986.15)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696,986.15
本年计提	1,075,103.32
本年转回	<u>(1,858,123.57)</u>
年末余额	<u>913,965.90</u>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未上市股权投资	46,560,000.00	47,593,648.32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所	3,199,779.95	55,334,159.85	-	55,334,159.85
合计	3,199,779.95	55,334,159.85	-	55,334,159.85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合计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原值						
年初余额	2,665,818.66	946,541.83	33,355,973.33	571,293.85	491,125.96	38,030,753.63
本年增加	7,008.85	58,467.26	2,251,956.12	-	-	2,317,432.23
年末余额	2,672,827.51	1,005,009.09	35,607,929.45	571,293.85	491,125.96	40,348,185.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08,056.79)	(657,332.77)	(13,706,067.16)	(488,698.01)	(314,158.35)	(17,374,313.08)
本年增加	(92,366.90)	(50,916.19)	(5,279,894.16)	(9,846.43)	(44,201.33)	(5,477,225.01)
年末余额	(2,300,423.69)	(708,248.96)	(18,985,961.32)	(498,544.44)	(358,359.68)	(22,851,538.0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72,403.82	296,760.13	16,621,968.13	72,749.41	132,766.28	17,496,647.77
年初余额	457,761.87	289,209.06	19,649,906.17	82,595.84	176,967.61	20,656,440.55

15 使用权资产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60,571,915.22
本年增加	16,168,735.15
本年减少	<u>(16,113,078.21)</u>
2024年12月31日	<u>60,627,572.16</u>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6,940,306.02)
本年计提	(16,646,830.33)
本年减少	<u>16,113,078.21</u>
2024年12月31日	<u>(37,474,058.1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23,631,609.20</u>
2024年12月31日	<u>23,153,514.02</u>

16 无形资产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软件使用权</u>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71,955,318.63
本年增加	<u>9,258,056.49</u>
2024年12月31日	<u>81,213,375.12</u>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24,042,348.47)
本年增加	<u>(6,935,009.18)</u>
2024年12月31日	<u>(30,977,357.65)</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47,912,970.16</u>
2024年12月31日	<u>50,236,017.47</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95,740.27	52,602,88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814,973.81)</u>	<u>(12,873,814.44)</u>
合计	<u>37,980,766.46</u>	<u>39,729,072.6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 计入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5,827,503.73	(4,545,247.80)	-	21,282,255.9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084,800.57	4,437,211.75	-	12,522,012.32
预提费用	4,157,415.05	973,909.11	-	5,131,32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412.08)	-	2,758,412.08	2,3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728.62)	-	(2,473,318.32)	(2,621,04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058.67	(2,222,985.53)	-	(2,193,926.87)
其他	2,176,435.31	(872,042.53)	195,755.06	1,500,147.84
合计	<u>39,729,072.63</u>	<u>(2,229,154.99)</u>	<u>480,848.82</u>	<u>37,980,766.46</u>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242,923.27	14,350,961.53	18,321,502.89	14,358,787.12
预付账款	2,869,517.21	4,370,910.63	2,869,517.21	4,370,910.63
证券清算款	2,421,804.47	-	2,202,064.36	-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51.14	1,860,295.52	1,163,951.14	1,860,295.52
待摊费用	324,785.01	688,529.84	324,785.01	688,529.84
暂估增值税额	187,738.61	109,207.73	187,738.61	109,207.73
减：减值准备	<u>(310,850.82)</u>	<u>(205,420.99)</u>	<u>(310,850.82)</u>	<u>(205,420.99)</u>
合计	<u>24,899,868.89</u>	<u>21,174,484.26</u>	<u>24,758,708.40</u>	<u>21,182,309.85</u>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310,014.91	124,390,000.00	(142,570,991.17)	85,129,023.74
职工福利费	-	4,458,236.82	(4,458,236.82)	-
社会保险费	554,852.10	6,651,103.78	(6,663,786.48)	542,16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755.35	6,518,371.37	(6,530,801.09)	531,325.63
工伤保险费	11,096.75	132,732.41	(132,985.39)	10,843.77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7,971,532.00	(7,971,53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5,306.11	3,940,238.03	(4,027,145.61)	598,398.53
其他短期薪酬	-	2,470,587.44	(2,470,587.44)	-
设定提存计划	915,506.72	16,908,119.56	(16,929,046.05)	894,580.2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87,763.38	10,653,899.68	(10,674,192.00)	867,471.06
失业保险费	27,743.34	332,943.07	(333,577.24)	27,109.17
企业年金	-	5,921,276.81	(5,921,276.81)	-
合计	<u>105,465,679.84</u>	<u>166,789,817.63</u>	<u>(185,091,325.57)</u>	<u>87,164,171.90</u>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增值税	32,556,694.13	26,777,388.48
企业所得税	18,778,430.92	23,933,97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067.93	1,874,517.52
教育费附加	1,627,905.70	1,338,941.9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065,701.55	990,237.37
合计	<u>56,307,800.23</u>	<u>54,915,059.47</u>

2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准备金	26,313,576.15	26,313,576.15	26,313,576.15	26,313,576.15
其他应付款	14,060,124.63	36,914,679.90	14,060,124.63	36,914,679.90
预提费用	20,525,296.70	16,629,660.21	20,525,296.70	16,629,660.21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32,867,363.22	31,936,771.49	-	-
合计	93,766,360.70	111,794,687.75	60,898,997.48	79,857,916.26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光大永明人寿	495,000,000.00	99%	495,000,000.00	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00,000.00	1%	5,000,000.00	1%
合计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100%

23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367,396.34	19,545,545.64	-	160,912,941.98
一般风险准备	166,273,961.60	49,603,414.26	-	215,877,375.86
合计	307,641,357.94	69,148,959.90	-	376,790,317.84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375,050.72	25,992,345.62	-	141,367,396.34
一般风险准备	113,951,755.21	52,322,206.39	-	166,273,961.60
合计	229,326,805.93	78,314,552.01	-	307,641,357.94

根据银发(2018)年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32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24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 受托光大永明人寿	17	114,367,002.07	30	93,413,722.65
- 受托其他	45	22,067,188.93	42	22,745,458.08
发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计划	164	151,389,175.94	94	141,376,294.12
发行资管产品	173	207,973,251.83	158	265,464,231.88
合计	339	495,796,618.77	324	522,999,706.73

	本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 受托光大永明人寿	17	114,367,002.07	30	93,413,722.65
- 受托其他	45	22,067,188.93	42	22,745,458.08
发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计划	164	151,389,175.94	94	141,376,294.12
发行资管产品	173	208,210,773.69	158	265,686,072.37
合计	339	496,034,140.63	324	523,221,547.22

委托账户数量为在相应年度已签署正式协议并已确认资产管理收入的数量。

25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咨询服务收入	13,268,112.68	15,600,976.09

26 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29,786,000.00
其他	478,290.08	638,455.73
合计	478,290.08	30,424,455.73

2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9,082,077.24	7,171,567.80	8,957,933.61	7,088,963.19
其他债权投资	5,102,951.81	3,561,148.82	6,052,081.86	3,314,034.89
债权投资	1,470,277.84	2,244,871.11	1,470,277.84	2,244,87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711.39	501,777.51	227,627.47	481,189.39
租赁利息	(960,289.84)	(1,273,300.99)	(960,289.84)	(1,273,30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64,285.30)	(271,252.28)	(664,285.30)	(271,252.28)
合计	14,351,443.14	11,934,811.97	15,083,345.64	11,584,505.31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7,200,852.45	22,644,243.07	8,259,776.75	22,484,59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	2,340,000.00	2,880,000.00	2,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208,318.06	560,539.48	3,208,318.06	560,539.48
合计	13,289,170.51	25,544,782.55	14,348,094.81	25,385,132.24

2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166,789,817.63	185,515,502.44
咨询费	43,961,220.40	45,226,454.46
折旧与摊销	29,755,408.90	29,875,631.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969,200.84	10,444,671.13
公杂费和差旅费	3,083,746.95	3,135,213.66
邮电费	2,735,359.11	2,517,628.30
同业公会会费	1,918,679.25	1,918,679.24
物业管理费	1,733,009.30	1,639,270.63
宣传费	995,227.79	1,096,308.23
董事会费	639,782.00	692,006.40
审计费	551,320.78	1,542,735.99
保险业监管费	500,000.00	500,000.00
业务招待费	69,549.25	270,221.04
其他	1,064,081.80	916,439.52
合计	267,766,404.00	285,290,762.88

30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05,429.83	(25,570,282.53)
应收账款	(76,526.29)	(3,378,671.83)
债权投资	17,748,847.03	(1,087,808.84)
其他债权投资	1,075,103.32	1,988,288.65
合计	<u>18,852,853.89</u>	<u>(28,048,474.55)</u>

3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0,791,696.92	78,103,857.30
递延所得税	2,229,154.99	6,163,729.11
汇算清缴差异	16,837.96	-
合计	<u>63,037,689.87</u>	<u>84,267,586.4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58,493,146.23	344,191,042.5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4,623,286.57	86,047,760.65
非应纳税收入	(2,022,728.06)	(2,588,147.3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20,293.40	807,973.12
汇算清缴差异	16,837.96	-
所得税费用	<u>63,037,689.87</u>	<u>84,267,586.41</u>

3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等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之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承担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及目的是通过为外部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为本集团赚取资产管理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10,37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969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这些资产管理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49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 百万元)。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95,455,456.36	259,923,456.18	195,455,456.36	259,923,456.18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8,852,853.89	(28,048,474.55)	18,852,853.89	(28,048,474.55)
折旧与摊销	12,412,234.19	13,194,265.76	12,412,234.19	13,194,26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46,830.33	16,681,366.08	16,646,830.33	16,681,366.08
待摊费用摊销	7,144,994.86	103,442.52	7,144,994.86	103,442.52
预提费用	-	1,415,625.82	-	1,415,62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26,020.87)	-	(126,020.87)
利息净收支和投资收益	(27,640,613.65)	(37,479,594.52)	(29,431,440.45)	(36,969,63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20,290.79)	745,076.57	(8,891,942.13)	456,960.09
汇兑损益	(7.66)	(6.60)	(7.66)	(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2,229,154.99)	6,163,729.11	(2,229,154.99)	6,163,72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21,545.97	137,978,957.19	1,921,545.97	137,757,11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8,105,671.77)	33,829,806.71	(28,855,563.81)	33,829,8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538,176.74</u>	<u>404,381,629.40</u>	<u>183,025,806.56</u>	<u>404,381,629.4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活期存款	8,315,773.70	33,546,301.01	8,164,879.17	28,441,273.40
交易保证金及存出备付金	12,596,110.61	5,001,192.68	197,291.75	5,24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0,911,884.31</u>	<u>38,547,493.69</u>	<u>8,362,170.92</u>	<u>28,446,518.18</u>

3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光大永明人寿	天津	人寿保险	母公司	99%	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	金融控股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	1%	1%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光大永明人寿	<u>5,400,000,000.00</u>	<u>5,400,000,000.00</u>

(3) 关联交易

(a)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14,367,002.07	93,413,722.65
委外业务运营服务费收入	2,742,655.82	2,953,632.38
业务及管理费	8,036,192.22	8,939,446.66
职工福利费	<u>1,103,883.48</u>	<u>1,159,472.78</u>

(b) 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27,589.65	3,427,429.48
应收资产管理费	11,861,764.79	10,131,083.1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907,215.18	3,130,850.32
其他负债	<u>250,939.39</u>	<u>1,927,920.52</u>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属同母系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属同母系公司

(d)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 2,508 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2,671 万元)。

35 承诺事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2,105,806.21	6,153,607.87

3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按照一般方法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债权投资的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余额 (无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938,615.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9,779.95	-
债权投资	26,812,223.16	30,773,556.16
其他债权投资	316,037,592.73	-

	账面余额 (无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548,235.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34,159.85	-
债权投资	27,219,505.44	48,123,155.07
其他债权投资	133,050,483.11	-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并不重大，因此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敞口。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权型投资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税前净利润</u>	<u>税前所有者权益</u>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380,341.82)	(380,341.82)
-50 基点	<u>380,341.82</u>	<u>380,341.82</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税前净利润</u>	<u>税前所有者权益</u>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2,701,668.94)	(2,701,668.94)
-50 基点	<u>2,701,668.94</u>	<u>2,701,668.94</u>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市价上 / 下浮 10% 时，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税前利润</u>	<u>税前所有者权益</u>
市价		
+10%	56,153,819.86	56,153,819.86
-10%	<u>(56,153,819.86)</u>	<u>(56,153,819.8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税前利润</u>	<u>税前所有者权益</u>
市价		
+10%	73,545,607.13	73,545,607.13
-10%	<u>(73,545,607.13)</u>	<u>(73,545,607.13)</u>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由于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到期期限较短且容易变现，金融负债仅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7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 4 (22))。本集团及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次

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第一层次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归属于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期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于 2024 年，本集团上述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下表列示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47,868,929.22	-	-	47,868,929.22
债券	-	53,346,461.64	-	53,346,461.64
基金	513,669,269.38	-	-	513,669,269.3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48,890,891.67	-	48,890,891.67
其他债权投资	-	316,037,592.73	-	316,037,59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6,560,000.00	46,560,000.00

下表列示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47,335,356.82	-	-	47,335,356.82
债券	-	30,928,843.77	-	30,928,843.77
基金	688,120,714.52	-	-	688,120,714.5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22,543,047.66	-	22,543,047.66
其他债权投资	-	133,050,483.11	-	133,050,48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593,648.32	47,593,648.32

本年度，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层次转换的情况。

38 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0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